

信仰无罪

停止迫害

强烈要求严惩杀害费重闰的凶手

江西省九江县一中教师、法轮功学员费重闰(原名费卫东), 身高约 1.8 米、体魄健壮。2005 年 10 月 18 日中午, 在九江县城庐山西路 335 号“永丰车行”购买摩托车时讲法轮功事实真相, 遭店主举报。警察到后, 随即拉下该店的卷帘门, 将年仅 41 岁的费重闰活活打死。

费重闰身后留有 80 岁老父、一个刚 3 个月的女婴及没有工作的妻子。目前警方和凶手相互勾结, 费重闰死亡案被搁置。

费重闰的遗体在不同部位显现多处创伤: 嘴唇青肿、嘴角有鲜血流过的痕迹, 门牙掉落两颗、折断一颗; 右太阳穴有一反尖括号形伤口, 血凝在伤口处, 右太阳穴往上 1 寸处有一直径约 1.5 公分的肉往下陷、血肉模糊的圆形伤口; 背部左肩下有长形红色刮伤; 双肘关节有擦伤, 两膝有灰尘。也就是说费重闰生前身体的前后左右都被伤及。

费的家人还看到费重闰的阴部有伤痕及青紫。费重闰的家人与店主洪应交涉过程中, 洪应与警方都一口咬定“是自己摔死的”。费重闰遗体显现的创伤, 前、后、左、右都有, 尤其以嘴(前)、太阳穴(右)为重, 如果没有外力, 岂能在重伤门牙的同时在右侧太阳穴留下如此出血伤口? **强烈要求严惩杀害费重闰的凶手!!**

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, 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。告诉世人法轮功的真象, 是为大家不受谎言欺骗, 明辨是非, 有一个美好未来。诚望善良的人士给予关注, 主持公道, 共同制止对法轮功的迫害, 捍卫人类共同的良知、道义和尊严。

法轮大法学会 10 月 9 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, 指出: “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, 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。在这种情况下, 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, 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, 就是罪不容恕, 定将受到严惩。……”

法轮功的劝诫和警告决不会是无果戏言。还在参与迫害的警察和相关人员应及时警醒, 珍惜大法的慈悲, 纠正错误行为, 以各种方式将功补过。